

2009
19

南方传媒研究

nanfang media research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研究所 [主编]



媒体与民意

- 彭晓芸 “小学生卖淫案”媒体报道专题讨论
龙志 邓玉娇案，一个记者的立场
黄秀丽 警惕媒体与民意的断裂
沈亚川 公共事件中媒体和维权律师的互动
傅剑锋 平衡报道不能屈于网络民意
支庭荣 中国传媒业“生产报告”
梁香禄 纸媒如何向网络维护作品著作权
陈晓守 网络歹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方传媒研究 · 第十九辑: 媒体与民意 /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研究所
主编.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0652-917-1

I. 南… II. 南… III. ①传播媒介—研究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8561 号

南方传媒研究

第十九辑: 媒体与民意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研究所 主编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彩插 0.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南方传媒研究

NANFANG MEDIA RESEARCH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研究所 主编

001

南方传媒研究
第十九辑

彭晓芸 “小学生卖淫案”媒体报道专题讨论

对于媒体人而言，这是一次颇有挫折感的职业经历，在这场新闻的喧嚣中，几乎没有赢家……在一个网络民意崛起的互联网时代，媒体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新命题，而传统的新闻理论，也在“新互联网时代”和“后民意时代”面前，显得“理屈词穷”、“资源有限”了。

008



龙志 邓玉娇案：一个记者的立场

对于中国媒体而言，民意是一杆秤，它度量着媒体的善恶优劣。但作为一个经历过此事的记者，我脑袋里总浮现一个假设：假如民意是错误的，是矫枉过正的，媒体该如何适从？

027



沈亚川 公共事件中媒体和维权律师的互动

对一起公共事件而言，媒体和律师，固然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同盟军，同时也是恪守各自专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的卫士。如同一个恪守职业道德的专业律师很少会把自己弄成新闻事件的主角一样，一个负责任的媒体，也一定会警惕自己沦为任何一方的宣传机器。

066



语不高不兴 言不文不明

002

NANFANG
MEDIA RESEARCH



办报的人谈网络，最大的危险就是过早地有了清晰的结论。自以为清醒而少了糊涂的过程，自以为是为缺了不以为是的折腾，不以为然直接就到了想当然的境界。就像没有年轻冲动过，就突然老态龙钟了，一点不好玩。

误解误解的存在与发生，与年纪大小关系不大，更不能简单归结于时间、地域、语言、经历。比如欢天喜地过节与兴高采烈喝酒的时候，说话的口气或者报道的口径都差不多，不是豪言壮语就是胡言乱语。不想负责任和不用负责任的时候，用的词也差不多，或低调或冷漠，或谦让或推托，不是客客气气就是哼哼哈哈。

高明人士出来点拨说，要看说话的语境。可谓一语道破。道破了也没有用，语境不是那么轻易能看出来的，就像要看透一个人说话的动机目的，摸清一件事发生的前因后果，就像要通过一问一答知晓是否两情相悦，是否能托付一生——这些本来就是对话交流想达到而未必能达成的目标，这些语境如已明了，何需猜着测着、捉着摸着，费尽口舌，干嘛呀。

所以，对话和交流在自私的需要中无私地持续着，那怕充满误读和误解，那怕夹杂恶毒的对骂和谣言。那怕是回避和拒绝，也成了对话和交流的一部分。这时候，谣言和真理，价值是相当的，假象和真相，意义是相通的。正常的对话和交流受阻之时，谣言和假象甚至承担了全部的传递和承载功能。

语境不对的时候，所谓的直言、所谓的真相，更为危险和可怕。刻意的辟谣成了传谣，刻意的辩护成了指责，刻意的坦诚成了虚伪。看似负责的举动，成了最不负责任的；看似善良的言语，成了最为恶毒的。有人满腔的担当，结果就担上了当；有人满怀的负责，结果就负成了责。

不虞之誉，求全之毁。古人说这话的时候，肯定是受尽了莫大的委屈，肯定是付出了过多的真诚。不高不兴，肯定是喝多了酒之后说的，不文不明，肯定是错过了酒之后说的。❶

NO. 19



002 曹 轲 语不高不兴 言不文不明

本期焦点 008

027	龙 志	邓玉娇案，一个记者的立场
042	黄秀丽	警惕媒体与民意的断裂
050	王和岩	我选择了冷静观察与客观记录
055	杜安娜	从邓玉娇事件看媒体对民意的表达
066	沈亚川	专业的才是客观的 ——公共事件中媒体和维权律师的互动
070	傅剑锋	平衡报道不能屈于网络民意 ——关于邓玉娇案报道的个人观点
078	范以锦	“舆论与权力”博弈的冷思考
	邬 茜	——从邓玉娇事件说开去

南方传媒研究
第十九辑

传媒观察 086

- 086 | 支庭荣 新闻界新一轮改革昭示着未来十年——中国传媒业“生产报告”

博士传媒眼 092

- 092 | 郭全中 传媒业市场发展路径研究

记者讲述 099

- 101 | 李 挺 掘出反贪局长的“精彩人生”
108 | 杨 涛 深圳代市长老家采访记

新闻与法 116

- 116 | 梁香禄 纸媒如何向网络维护作品著作权

采写编 125

- 127 | 梅志清 地方媒体外事报道的可为空间——从南方日报开设外事深度报道专栏《外眼探粤》谈起
134 | 张 华 财富人物报道的几点心得
142 | 段晓燕 浅谈周刊的垂直化运作
149 | 钟文雅 浅析报纸网站的报道视频
157 | 戴远程 记者的职责是“不断地追问”
蔡 伟 ——南方日报调查“中国品牌研究院”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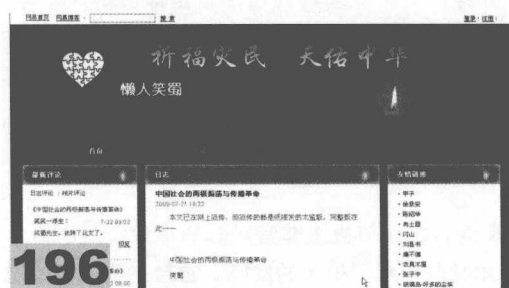
传媒经营 163

- 165 | 陈 雨 浅谈南都的榕树战略
172 | 龙雪飞 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办报的尝试及对策——关于云南信息报
184 | 谢 斌 南都呼叫中心发展及运营思路



传媒茶座 191

- 193 安 替 众声喧哗，主播逝去
196 笑 蜀 市场化媒体的形象关系到国家利益
199 长 平 也被耽误的二代
201 谭军波 新闻理想与报业梦想
203 陈晓守 网络歹毒



学者视窗 206

- 206 刘根勤 南方人物周刊封面报道呈现方式研究
杨艾莉

传媒资讯 213

- 213 业界资讯

中间插页

- 南方影像 戴牟雨 捕捉城市的情绪
严 亮 让静态民间艺术活起来
图片赏析 翁 倩 时事造英雄

编委会

主 任 杨兴锋

编委会委员

杨兴锋	王春英	王培楠
丘克军	张东明	江艺平
蔡玉明	欧阳农跃	王更辉
黄常开	吴爱平	文建明
王垂林	曹 轲	陈广鹏
孙爱群	向 熹	李 晖
庄慎之	沈 颢	陈志红
陈 永		

执行主编 罗永新
编 辑 徐 辉
封面设计 墨 白
封面漫画 邝 颢
版式设计 伍圣游
编 务 张巧玲

特邀编辑

(按姓氏笔划排序)

邓 科	刘琼雄	何志毛
吴 蔚	张 平	张 璐
李丹婷	陈智峰	易海燕
林 斌	金 强	饶原生
曾繁旭	谢 晓	蓝 海

特邀媒体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昭琴	王万然	朱英中
许焕平	刘照丁	李 幸
陆世强	陈映怀	陈 新
陈国章	陈真泉	陈文波
张 玲	范以锦	胡仲初
侯六一	高德民	谭乐生
潘 伟	薛桂荣	戴晓军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电 话 020-87373998-3364
传 真 020-87363753
邮政编码 510601
电子邮箱 nfcmyj@vip.163.com
nfcmyj@nanfangdaily.com.cn
网 址 http://media.nfdaily.cn

005

南方传媒研究
第十九辑



“被饭否和谐”还是“饭否被和谐”，这是一个并不舒服但却必须做的选择。

7月7日晚，饭否创始人王兴在自己的微博客上做了最后一次更新，第二天饭否被关闭。至于何时恢复正常服务，王兴表示并不能给出一个准确的时间。



新闻联播30分钟，老百姓爱看的也许就是最后的3分钟，中国电视恐怕没有真正的新闻。

7月7日，中央电视台原副台长陈汉元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央视改革，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新闻。有网友戏评道，他也只能在70多岁的时候如是说。



“南都事件”是南方报业历史上非常难忘的事件。这个事件从孙志刚案开始，本身就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它带来了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后来就出现了对南都的不公正事件。

6月22日，南方人物周刊刊登杨锦麟与范以锦的对话，在回答“从事新闻工作生涯最值得珍惜及记忆的一段时期”时，范以锦如是表示。



数字化带动内容和经营整合，在数字化时代，你如果天然拥有跨媒体优势，是不可能不把内容整合到一起，这是市场和竞争的需要。

第一财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韵斐在7月1日出版的中国记者上表示，利用传统媒体品牌优势进入到相关领域活动中去，是未来媒介融合的重要方式，也是有效方式。



从今天起，将有2.5亿人使用Facebook来更新自己周围发生的事情，并与他人分享自己的生活。

7月15日，全球最大社交网站facebook的创建人朱克伯格在博客上如是表示。而据Facebook董事马克·安德雷森透露，Facebook今年的收入稳拿5亿美元。五年内，Facebook的收入将是几十亿美元。

我们已经在北京有了户外广告，还会在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推出这些广告。用户看到广告的时候就可以掏出手机尝试，因此我们认为这是贴切的广告形式。

7月20日，Google公司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李开复表示，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平台的gphone手机已经被中国移动和联通接受。



对于Twitter，我不知道他们如何才能够获得真金白银。如今，没有什么能够比搜索在网络中获得更多的真金白银。

7月2日，新闻集团董事长默多克在接受财经新闻网站The Street.com采访时表示，大红大紫的微型博客网站Twitter并无多大价值。



这种仁慈表现在谷歌起初并不是吸血鬼，而是报业自己用血液饲养了谷歌。通过在网上提供免费内容，报业赋予了谷歌一对尖利的牙齿。

6月26日道琼斯CEO莱斯·辛顿表示，为进一步开展数字业务，道琼斯正在开发新型内容发布平台。



未来，路边小饭馆都会电子化，互联网化了，他们更需要百度。

据7月22日21世纪经济报道，百度CEO李彦宏表示，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需求会在中国产生，而满足这些需求的创新将会异常活跃，推动中国成为全球新的互联网中心，而伴随着网络经济的成熟，互联网企业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这两年我找出了两个答案：要么做腾讯不屑于顾及的业务，要么自己投靠重量级的“大佬”。

7月2日，腾讯联合创始人、前COO曾李青在某活动上告诫互联网创业者，在选择创业领域时要注意避开腾讯。曾李青透露，“在腾讯，单个项目月收入不超过1千万，连月度分析会都进不去。”



面对迷案，真相如何可能？ ——“小学生卖淫案”媒体报道专题讨论

□彭晓芸

008

NANFANG
MEDIA RESEARCH



彭晓芸

主持人：

彭晓芸 时代周报 编辑

嘉宾：

长 平 南都传播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唐 毅 腾讯网深度频道主编

傅剑锋 南方周末编辑（《警方首度详解昆明“小学生卖淫案”》责任编辑）

蒋志高 南方人物周刊编辑（《昆明疑似少女卖淫案的罗生门叙事》责任编辑）

吴虹飞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昆明疑似少女卖淫案的罗生门叙事》作者）

吕宗恕 新京报记者（《云南“卖淫案”学生父母：很后悔作假》作者）

这是一场悲剧，对于这个家庭来说。近两个月以来，他们被如此频繁地呈现在媒体上，那三个女孩的母亲掩面哭泣的镜头是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各大媒体的配文照片里，那个被怀疑卖淫的女孩“陈艳”的身影，也若隐若现地成为公众揣测、议论的当事人。

但这也完全称不上是媒体的一场“喜剧”——尽管媒体时常被视为“幸灾乐祸”的“好事者”。对于媒体人而言，这是一次颇有挫折感的职业经历，在这场新闻的喧嚣中，几乎没有赢家，每一篇报道，都只是这场新闻连环战中的某一个环节，都只能取一瓢饮，那种曾经让我们的新闻人为之欢欣鼓舞的终结者式的一锤定音，并没有出现。

在一个网络民意崛起的互联网时代，媒体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新命题——网络民意的智慧一点不输于媒体人，同时网络民意的冲动也一点不输于曾经被戏称为“理想主义者”的新闻人。而传统的新闻理论，也在“新互联网时代”和“后民意时代”面前，显得“理屈词穷”、“资源有限”了。如果说把新闻看做一种框架，并考察这个框架是如何建构的，我们不难发现，互联网的“共时性”特征所具有的建构性禀赋。正是藉此，新闻把一个个单纯事件转化成公众讨论的事件，从而赋予事件一种“公众性格”，由此，一切的新闻理论乃至新闻专业主义的态度，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必将随着“公众性格”和形成它的日常生活及其社会机制所决定。

在这场新闻的历练中，有始终保持理性的旁观者型的记者，有不堪颠覆、否定自己先前报道而陷入困惑的自省型记者，也有深深同情那个陷入悲剧的家庭而不怪自己、进而介入事件本身的行动派记者……他们每一个人都鲜活可爱，都执着追求，也都坦诚谦虚，于是，有了这样一场关于一篇报道的同行讨论。

事件回放：

6月2日，云南信息报报道，今年3月16日，昆明博华小学六年级学生刘芳芳（化名）（15岁）、刘莉莉（化名）（13岁）姐妹俩，被警方以涉嫌卖淫为由抓捕，同时被抓的还有其母张安芬和其同居者刘仕华。次日，被全部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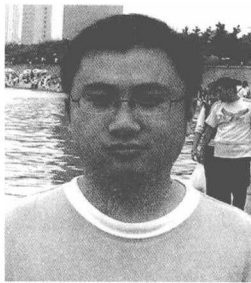
6月2日下午，昆明市公安局就某媒体报道“小学生卖淫案调查”作出回应，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宇介绍说，昆明市公安局成立了以市公安局局领导、纪委、督察支队、法制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事件调查组，对“小学生卖淫案”事件相关情况着手全面调查。昆明市公安局已对当事派出所所长、刑侦中队长和4名当事民警暂停执行职务。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已介入调查。

6月9日晚，检察机关组成的省、市、区调查组，公布了昆明“小学生卖淫案”的调查结果。王家桥派出所民警在“小学生卖淫案”事件中没有刑讯逼供的行为；巡防人员在控制现场、制服当事人过程中存在执法行为简单粗暴、不规范的问题；民警在询问过程中没有殴打、伤害行为；刘仕华、张安芬确实存在出具昆明法医院证明弄虚作假的行为。

同时，公安机关新闻发言人也通报了调查结果：2008年10月，刘仕华、张安芬（二人系同居关系，刘仕华曾因抢劫、盗窃罪判

009

南方传媒研究
第十九期



唐毅



长平



吴虹飞



傅剑锋

关于信源：单一信源在互联网时代成为可能？

主持人：大家好！云南“小学生卖淫案”从6月初至今，历时近两个月，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而其中的戏剧性以及真相的扑朔迷离则是这场新闻漩涡最大的特征。唐毅你是门户网站深度频道的编辑，经你的手转发了“小学生卖淫案”的许多报道，做过“话题擂台”网页，你先说说，在你看来，这次众多媒体的报道给你留下什么印象？

唐毅：这个事件已经区别于它本身了。媒体报道从扑朔迷离到渐渐有头绪。我推荐的报道基本都是有一些转折点的，虽然都是所谓的大稿，但每一次都会有不同的新闻点出来，这也是这个事件本身有戏剧性。

主持人：这就是此案的一个很吊诡的特征，不断以为终结了，又不断被否定，到现在谁也不敢说他掌握了真相。

唐毅：我们掌握的材料还是有限，可以说是信息封锁的问题，但有没有记者调查不到位、不充足呢？

长平：阿飞，刘仕华一家人有没有欺骗媒体？处女膜在吸引媒体兴趣上起了关键作用？你们怎么看这个事？

吴虹飞：我觉得没有。他们对凤凰卫视、《新民周刊》、《南方人物周刊》、《三联周刊》，说的是同样的话，之间矛盾不大。核心当事人大部分记者都没见过，目前为止，可能就是新民周刊和我见过她。这是报道中的问题。

傅剑锋：为何媒体热衷于做这个报道？这是一个极具眼球因素且有较高公共价值的案例，有这样一些刺激的字眼：小学生、处女、

卖淫，其背后是对是否滥用警察权的质疑。我们在操作的时候，考虑到其他媒体对“陈艳”一家已经有比较充分的报道，最终选择了呈现警方说法这个方式，这样的报道也可以使关于此案的信息更加全面，有利于公众对此案作更加准确的判断。但这样一个方式，让我们的操作战战兢兢，我在考虑是否加编者按和导语的时候，都颇费周折，因为任何提示性的语言都容易隐含立场，而这是我们希望极力避免的，我们只是希望客观呈现警方的说法，至于其中的真假、破绽，我认为该交给读者判断。

主持人：有人说，在目前的语境下，新闻所谓的信息源的全面，对信源可信度的深入调查，都显得极其困难。在这样的前提下，是否需要警惕一种倾向？就是单一信息源导致的报道的平衡性欠缺的问题。

唐毅：除了当事人的第一手材料，还要很多方面佐证。但在采访周期很短的情况下，对事件的判断只有靠单一的信息，就有可能造成误差。

吴虹飞：其实，警方是最先想对我开口的，只是我那时已经写完稿子，不能够继续报道，所以请南方周末记者继续

刑9年）唆使刘仕华女儿陈艳卖淫，并将居住的出租房作为陈的卖淫场所。

6月23日：“小学生卖淫案”当事人父母称后悔做假。

7月初，曾公开“认罪”忏悔为保护女儿名誉而对处女膜鉴定作假，并坦诚大女儿陈艳有过卖淫史的母亲张安芬、刘仕华，否认容留女儿陈艳卖淫，陈艳也否认自己卖淫。他们向代理律师称，之前向公安机关所作的有罪供述，系遭“胁迫、引诱”不得已而作出。

7月6日下午16时05分，昆明市公安局在五华分局召开新闻通报会，就“小学生卖淫事件”进行通报。

7月6日，刘仕华已被检察机关提请逮捕。警方称，对刘仕华、刘绍碧涉嫌卖淫案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的，并未存在威胁与诱供的情况。

7月7日，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提醒曾子墨吴虹飞吕宗恕等反省“小学生卖淫案”。

7月12日，刘仕华因涉嫌容留卖淫罪，被（昆明）五华区检察院正式批捕。

7月14日晚9时左右，陈艳再度被警方单独带走“协助调查”。

7月16日下午，昆明市公安局宣布查证了陈艳与幸某、赵某和徐某的卖淫嫖娼违法事实，对其治安行政拘留5日后又继续“收容教育”6个月。

追问。就是因为我所谓的单一信息，把他们逼出来了。不逼他们，他们不会讲话的。我认为我们的报道和南方周末的报道合起来，就是一个还算完整的双方的对质的报道。

傅剑锋：这里确实需要感谢吴虹飞。现代媒体传播，已从以前的一稿定音，越来越变成“不断滚动与校正的真相”，这和互联网时代的实时、互动的传播特征深刻相关的。昆明警方从不开口到开口，就是纸媒与网媒和昆明警方一种力量博弈与互动的过程。尽管，我不敢肯定昆明警方对我们所说的，有多少是能反映真相的。但至少是有些微进步的，即他们终于接受“互动”的现实，虽然已经来的太迟。

这里，我也建议一下昆明警方，在这个自媒体已高度发达的时代，如果你不出来接受采访，不开诚布公，最后吃亏的一定是你自己。因为你不发言，虽然纸媒可能没有什么办法，但总其他人会在网上发言，会在手机上发言，最后造成的是信息不对称，由于像纸媒这样的传统媒体不可能拿到有效与全面信息，最后大家只能信流言与单方信息，公众就可能把舆论的想象当成事实，当这个东西一旦定型下来，你即使最有理，也百口莫辩了。所以，建议所有的政府机构都转变一下思维模式，信息革命对时局进步的推动，不是谁可以阻挡的。

主持人：伍皓对媒体人的批评虽然不一定准确，但也提供了一个让我们自省的视角。如果警方和陈艳家都提供了有瑕疵的、甚至是故意掩盖不利于己方的事实，那么阿飞说的，两个报道合起来，就是最完整的真相的信息链的说法，是无法成立的。这种情况下，



云南“小学生卖淫案”

——一个边缘家庭的城市史

许多人用“罗生门”来形容发生在昆明的小学生“卖淫案”，实际上，真实的生活，永远比我们所能叙述出来的要复杂许多，记录这个家庭在这个城市边缘生活的历史，比起争论每一个细节都更有意义。

记者◎王旭 摄影◎关海彬

两次“假离婚”，“换衣”和“冒名”

穿过昆明西郊乱无章的黄土坡地区，就是王家新街道所在地。带有上世纪80年代典型特征的矮楼宿舍楼群旁，是低矮的成片盖房群。当时这里也就是农民生活的小镇，而现在改造后新建的KTV、餐馆的美容院和卖廉价日用品的小商店。

这片典型的城乡结合部，在张安开一家看来，却是生机勃勃的大城市的缩影。她们一家于去年年初搬到昆明居住，还是选择了她十几年前第一次来昆明落脚时的王家新。两个未满40岁的无业者，带着两个孩子，怀揣着在烟灰缸时挖土为赚下的3万块钱，她觉得，在王家新这个熟悉的地方生活，可以找到更多的小土为工。钱可以挣，钱可以挣，钱可以挣。

张安开第一次来昆明是1998年，当时的王家新还是一片荒地，她印象中最早的还是她日下的红土地。红土地上是刚开出来的地，我们在哪里挖石头，搬沙，挣钱。“那年她还只有22岁，带着两个孩子，小的只有3个月，大的也只有1岁多，她告诉记者，“实在受不了老公的打，就从家里逃出来了”。



吕宗恕



蒋志高

媒体何为？

吕宗恕：我们不能仅仅呈现警方、陈艳家的态度、观点，或者表述。如果这样，就会出现谁怎么说，我们就怎么报道的局面。至少，我在“小学生卖淫案”上，就有留下一些遗憾。比如，警方第三次通报，公开得很晚，当我收到消息已近截稿时间。匆匆补充了对陈艳家的采访，以对应警方的指控，可最后因截稿时间压力，把陈艳家部分删除，变成警方的最后鉴定了。看完这条消息后，大家可能认为陈家就是卖淫的。

6月22日，我发张安芬后悔造假一文。现在想来，让人难过。张接受我采访数次，最后一次她却肯定说她容留卖淫，把陈艳卖淫说得有模有样，有时间有地点等等。可见报第二天，她反口。

吴虹飞：警方无论有多少物证，他们的取证是非法的。程序不合法，就意味着证据不合法。以口供为基础形成的证据链，警察的证据同样非常不可靠。当事人不可靠并不是万恶之源，让当事人说话吧，他们的谎言并不比大人物们多。

傅剑锋：从法律上来说，我是赞同吴虹飞说的非法程序的证据是无效证据一说。即从法律上来说，警方对陈艳已是不能作处罚的。但媒体报道还有另一层面的东西，即所谓真相。但现在的网络是，像这样的案件，像邓玉娇案一样，很容易被民间舆论符号化。网民的舆论有一个现象，就是先假定她们都是很纯洁的，警方一定全部都是错误的，所以，当警方在纠正一些问题的时候，公众宁愿选择不相信。那么，这个时候记者怎么办？有几种记者：有言必录型的记者，他们显得中立一些，也有带着感情色彩、预设了立场的记者。《南方人物周刊》

的那篇报道，显得站在“陈艳”一家立场上。而本地媒体则容易被当地公安控制，容易呈现为另外一种极端。

长平：这里我想补充一点对于伍皓的看法。如果把伍皓当作一个官员来看，印象就会大不一样。他之所以引人注目，并非因为他在新闻学上的高见，而是他作为一个官员的改革冲动。身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他对这个职位的定义，已经颠覆了几十年的传统。比如，他认为宣传部门要从“捂盖子”思维向“揭盖子”思维转变。

很多人忽略了的是，伍皓发帖最重要的价值在于亮出身份。媒体上并不缺少官员的声音，缺少的是能够和本人对应上的人声。在传统媒体中，官员们说话几乎都是官腔，谁开口都一样，彼此之间看不出差别。网络上情况不同，有很多代表官员说话的网评员，他们可以写出一些人声，但是根本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的话是个人见解，还是组织安排。

伍皓还是值得关注的。伍皓在这件事情上的法理和新闻理论都没说好，但他的行为客观上有正面价值的。

主持人：在当下这个新闻生产环境，当社会的信任链普遍断裂的时候，就是傅剑锋刚才说到的，公众舆论常常容易会有一种预设：预设陈艳一家是弱者，因此都是对的，警方是公权力的象征，因此他们的话都不可信，包括最近对胡斌到底是不是替身的怀疑，都在表现出一种倾向：公众的怀疑越来越无所不在了。这就对媒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媒体有没有义务去甄别信息？尽力地提供给读者更有价值和可信度更高的信息，而不是仅仅依靠公众的判断和怀疑去处理信息的接收和分享。记者们也许每一次都以为自己的报道是终结版的时候，结果发现，这是个连续剧。

蒋志高：记者很难做到终结者。记者不是上帝。要求记者拿到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的全部信息，某种程度上是不可能的。



昆明小学女生卖淫案一追到底

又采访，两个女孩被解救

本报记者 刘伟 昆明为壹报道

昆明小学女生“卖淫”一案事发已数

本报记者独家披露昆明小学女生“卖淫案”调解录音

警察：16万一点不能少？ 家长：一分钱都不能少！

既然媒体、记者披露后，昆明市公安局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当事人的调解会议，下面就是双方就赔偿一事的调解过程录音节选：

“只要有发票，我们都认账”

民警：你们要索赔，就是有原始的证据，或者有没有发票证明什么的？

刘伟：有的嘛，他们给我发过一个链接“卖淫”，我发的个链接，一个13岁，一个14岁，从链接发的“卖淫”，金额1000的，然后他们给我发个链接让我找出来。

民警：我看了你们的材料，你们上次来的时候，材料上要求赔偿16万多一点，这次我核算了一下，你们发个21万多给我。

刘伟：是呀，我们一家4人都被打伤了，是4个人的，不能我一个人赔偿这么多。

民警：这个赔偿费用，我认为是不合理的，数字，如果你们不承认，可以上法院打官司，谈赔偿多少，我们赔多少？不然，法院判

费，我已核算了一下，你们4人共得1.5万元，如果愿意接受，我们就按照这个数字来赔。

刘伟：这个钱，我不愿意，我们一家4人都是受伤的人，我们得赔。

民警：如果愿意的话，我们还有可以赔偿2000元的医药和精神损失费。

刘伟：你们不会赔偿，我们过去派出所，我们也没有赔偿，你们出来本赔偿。

“16万一点都不能少吗？”

民警：不管你们要多少，10万、1000万，都要有依据，你不能说多少，就是多少？这赔款不是由我们出，而是要你们出的。

刘伟：你们不管，反悔的你们赔的，那你们愿意赔偿多少？

民警：既然事情发生了，只要合理合法，我们赔了。我们不管你们赔偿多少问题，你们也不管“赔多少”，免得你们跑来跑去，这样你们不好，不是你们喊

傅剑锋：在真相还没有明了的时候，记者主动去挖掘真相，尽最大可能把接近真相的部分表现出来，主动地去不断深入调查，从而掌握更多的信息源，不断纠正先前的预设和判断，甚至是不断纠正自己早前的报道，这都是应当被允许的。不要要求记者的报道能够一锤定音，而记者本身，也不要产生这种想象和自负。《南方人物周刊》和《新民周刊》等去呈现一个方面的信源，这仍然是可以允许的操作，只要你没有表现出太强烈的立场和倾向。客观记录和呈现，都是有价值的。例如，南方周末做的“警方首度详解小学生卖淫案”，当然要对警方抱以警惕，不能因为他们接受我们的采访就赞同他们的观点，我们只是提出各种质疑，让警方回应，在这个过程中，希望呈现与此前报道对应的信息，来让读者获得更加完整的信息链。如果轻易作出判断或颠覆性的结论，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会被公众骂得完全没有还手之力。不盲目赞同，但是也不能排斥警方的声音，只要他们愿意说，就呈现他们的说辞，这样对双方也公平一些。

主持人：但是，仍然会有记者习惯把自己视为终结者。或许这是作为媒体从业者的职业追求所致，谁都想让读者乃至同行，在自己的报道中，看到最接近真相的事实。记者只能从常情和逻辑去把握信源的可信度，可是如果面对的是一个完美的表演家和逻辑高手的话，那记者是没有能力对这个信息源辨别真伪的。而谁对真相负责呢，只有一个完全而充分的多方信源博弈的机制，才能使我们逼近真相。所以，是不是可以说，记者还是应该时刻警惕真相在握的自负之心。

吴虹飞：我呆了10天，反反复复问同样的问题，为的是核实。从新民周刊，南方人物，新京报，凤凰卫视，三联的报道来看，其实前后一致的很多，相互印证了。

唐毅：但我们媒体周期是不是太短了？很多时候还是不够严谨，不充分，稿子就出来。

吴虹飞：为什么南方周末不去采访张安芬，而是去采访警察？为什么不采取两面的证词？而南方人物周刊要求多方证实，是不是有点矛盾？多方固然成立，孤方也是成立的。

傅剑锋：这里我可要作些补充，从调查报道的角度来说，核实根本不只是反复就同样的问题向同样的信源多问几次，谎言重复一千遍难道就算真相？（这里不是针对哪个具体报道，而是针对我认为错误的采访理论）核实，是至少要从利益对立的双方，还有利益中立方这三方种对同一疑问进行交叉印证，最后甄别真相。在难以做到这些核实时，作出的单方信源